



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中央下达本省盘锦市盘山县残疾人联合会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补助 16.2 万元，我单位已全部按要求完成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我单位 2023 年对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补助 16.2 万元，全部按要求完成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中央下达本省盘锦市盘山县残疾人联合会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补助 16.2 万元，按省市残联要求对残疾人进行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，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单位 2023 年对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补助 16.2 万元，支付 16.2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1、产出指标-数量指标-服务残疾人规模：已全部完成。
- 2、产出指标-质量指标-重点项目完成率：已达到 100%。
- 3、产出指标-时效指标-整体工作完成程度：已达到 100%。
- 4、效益指标-经济效益指标-资金到位率：已达到 100%。
- 5、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指标-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已达到 100%。



盘山县残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残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盘山县县委		资金使用单位	盘山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 （B/A*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.2	16.2		100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6.2	16.2		100%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				
	下达及时行					
	拨付合规性					
	使用规范性					
	执行准确性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对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			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按要求全部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服务残疾人规模	人	全部完成	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重点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
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整体工作完成程度	100%	100%	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
			指标 2: 受益群体满意度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 1: 继续对残疾人康复评估	100%	100%		
.....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	
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